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良字第6681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天花湖小段93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681號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劉鴻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將債務人劉鴻森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2,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6681號 財產所有人：劉鴻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屋鄉	二岡坪	天花湖	93	2085	192分之19	16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__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